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行、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股份。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07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公司已就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尤其是,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獲初步分配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訂明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截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申請人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2,424.18港元。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則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 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宣戰、傳染病或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及戰爭。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公室：

- (1)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ii)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 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

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威誠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以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107。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銑印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景仁先生、陳劍榮先生及郭志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或本公告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以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